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52.75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尹 鹏 李 波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